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
承辦人：林雍富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97
電子郵件：yflin@moea.gov.tw
傳真：02-23920908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國一字第10800004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1)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縣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、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，業經新竹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以府環空字第1070117931號公告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交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2月28日環空字第1073208974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
副本：